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330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3300 号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晨科技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新晨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晨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新晨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晨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晨科技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新晨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新晨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黎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证监许可[2016]1890 号文《关于核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新晨科技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25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21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止，新晨科技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135,500.00 元（大写：壹亿捌仟伍佰壹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29,265,000.00 元（大写：贰仟玖佰贰拾陆万伍仟元整），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5,870,500.00 元（大写：壹亿伍仟伍佰捌拾柒万零伍佰元整）。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90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0,509,956.78 元，其中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9,564,796.89 元（不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019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360,543.22 元，其中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468,964.26 元（不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至 2019 年底，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5,870,50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3,477,627.1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金额 0.00 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已经销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新晨科技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新晨科技公司 2016 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新晨科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连同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110701012800663349	164,885,500.00	-	活期
合计	-	164,885,500.00	-	-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新晨科技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87.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6.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87.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研发项目	否	4,461.05	4,461.05	689.15	3,614.15	81.02	2019/8/31	301.26	否	否
渠道整合平台研发项目	否	3,492.00	3,492.00	-	2,884.44	82.60	2018/8/31	1,164.80	是	否
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系统研发项目	否	4,398.00	4,398.00	-	3,603.01	81.92	2018/8/31	486.75	否	否
新一代交换平台研发项目	否	3,236.00	3,236.00	-	2,682.07	82.88	2018/8/31	668.81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846.90	2,803.38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587.05	15,587.05	1,536.05	15,587.05	-	-	2,621.62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5,587.05	15,587.05	1,536.05	15,587.05	-	-	2,621.62	-	-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研发项目由于军队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项目实现的效益未达预期。由于相关领域竞争激烈，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与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系统研发项目、新一代交换平台研发项目相关的营业收入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实现的效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研发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1,465.90 万元先行投入；“渠道整合平台研发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1,163.35 万元先行投入；“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系统研发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1,518.60 万元先行投入；“新一代交换平台研发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1,333.00 万元先行投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480.85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8,033,761.15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477,627.14 元，节余募集资金共计转出 31,511,388.29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进行了严格的项目运营及实施管理，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各环节支出的控制和监督，降低了项目运营及实施费用；随着近些年新技术的不断发展，云计算及存储、大数据、互联网得以广泛运用。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通过采用云计算的分布式架构，引入开放源码软件，运用自主开发的软件平台等方式有效降低了软硬件设备的采购成本；同时，公司利用原自有设备及软件，代替部分采购软硬件设备，节约了部分采购成本；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部分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